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未來出售事項之授權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未來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113,399,822股中軟國際股份，佔中軟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董事會宣佈，其日後可能不時出售中軟國際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未來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潛在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該等中軟國際股份數目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了於適當時機並以適當方式進行中軟國際股份之未來出售事項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下文之決定因素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未來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未來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授出出售授權，並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上述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未來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會進行未來出售事項。本公司何時及會否進行未來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時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113,399,822股中軟國際股份，佔中軟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董事會宣佈，其日後可能不時出售中軟國際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未來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潛在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該等中軟國際股份數目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了於適當時機並以適當方式進行中軟國際股份之未來出售事項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下文之決定因素而定）。

出售授權

授權期間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

將予出售之中軟國際股份數目上限

最多113,399,822股中軟國際股份

權限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允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所有關於未來出售事項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時機；(b)出售批次、於各項出售事項售出之中軟國際股份數目；(c)出售方式(受限於下文「出售方式」分節所載之決定因素)；(d)目標買家；及(e)售價(受限於下文「設定出售價之機制」分節所載之決定因素)。

預期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軟國際股份之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倘未來出售事項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方式

董事會獲授權及允許全權酌情釐定及決定出售方式(不論是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透過大手交易)。倘董事會決定藉配售代理、經紀或其他方式出售中軟國際股份，則本公司可委聘聲譽昭著之配售代理或經紀，以物色中軟國際股份之買家，而配售或經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委任或物色任何配授代理或經紀。

設定出售價之機制

倘於公開市場出售中軟國際股份，則須按市價出售。倘藉大手交易出售中軟國際股份，則售價不得較中軟國際股份於緊隨任何正式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多於5%。

董事會須確保，在任何出售方式中，每股中軟國際股份售價均不得低於1.80港元，即中軟國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十二(52)週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倘中軟國際進行資本重組(如下文「中軟國際股本重組」分節所載)，最低售價1.80港元將作相應調整。

於五(5)個交易日期間中軟國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最高5%的折讓，相當於本公司於行使出售授權（就大手交易而言）可能考慮的參考平均收市價的最高折讓，並已考慮當時的股價表現及市場情況。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讓董事會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靈活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中軟國際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軟國際股本重組

倘發生以下各項：(a)於授權期間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藉以股代息發行新中軟國際股份予本公司，而令中軟國際股份面值改變；或(b)於授權期間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新中軟國際股份予本公司，則根據出售授權批准之中軟國際股份數目將因應有關已發行之新中軟國際股份而調整。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中軟國際之資料

中軟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中軟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4）。中軟國際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軟件開發、買賣軟硬件產品、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及教育軟件。除本公司持有之113,399,822股中軟國際股份，中軟國際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中軟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中軟國際之已刊發年報，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768,171 | 3,205,985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 187,716 | 204,918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附註} | 150,142 | 200,028 |

附註：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不包括其他全面收入

中軟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41,201,000元。

進行未來出售事項之原因及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的策略是於適當時間，透過套現其於中軟國際的投資，獲得利潤及現金流入，並賺取回報，惟須視乎當前股價及市況是否有利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99,822股中軟國際股份的賬面值為港幣227,933,642元。根據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1)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中軟國際股份收市價港幣2.43元計算，113,399,822股中軟國際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275,561,567元，未來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為港幣44,452,730元(倘出售授權項下的中軟國際股份全部得以出售，則按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中軟國際股份平均股價計算，且未扣除任何顧問或配售費用)。然而，就未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相關中軟國際股份的實際售價及本公司將予出售之中軟國際股份實際數目。未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合適的投資機遇撥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未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出售事項是提升本集團現金流量水平的良機。董事會亦認為出售授權給予董事更高靈活性，可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的價格出售中軟國際股份，藉以擴大本集團之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未來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未來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授出出售授權，並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上述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未來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會進行未來出售事項。本公司何時及會否進行未來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時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軟國際」 | 指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中軟國際股份」 | 指 | 中軟國際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持有該等中軟國際股份之授權期間，股東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進行未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未來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 |
| 「未來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不時出售中軟國際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